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93年12月24日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法務部法律字第0930700450號函、教育局台法字地第0930123907號函訂定本要點。本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 （一）國賠會置委員五人：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二）國賠會其餘委員四任人，由校長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國賠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本校秘書室派員兼辦。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三、國賠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之審議。
 -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蒐集與調查。
 -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追認。
 -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 四、國賠會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國賠會於必要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國賠會於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會報告。

國賠會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回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五、請求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本校應請其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 六、本校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文號，並付給收據。
- 七、國家賠償案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國賠會得決議程序，並通知請求權人；續開時亦同。
- 八、國賠會於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期日前，應先就賠償請求書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前項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九、國賠會除有前條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
- 十、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其期日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會得斟酌情形另定協議期日。
- 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校印，於十日內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 十二、國賠會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規會：
 - (一) 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錢之金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 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
- 十三、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衡酌情形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
- 十四、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認定之。

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者，應經國賠會之決議；國賠會決議求償者，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使求償全並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